

会计从业考试《会计法规》考试重点，难点分析（企业法律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5576.htm id="tb42"

class="mar10"> 重点，难点分析（企业法律制度）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它具有如下特征：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是以盈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是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是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企业可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二、企业设立的条件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形式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终止的原因

五、厂长负责制 厂长负责制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厂长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的一种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1、厂长的法律地位：对内是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中心；对外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厂长的职权 特别注意提请任免副厂级领导、任免中层干部；提出而不是决定工资调整方案；提请奖惩副厂级干部。

3、厂长的产生方式

六、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及职权 性质：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职权：特别注意对经营计划只有建议权；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奖惩也只有建议权；选举而不是决定厂长的任免。

七、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特征：依照公司法设立；以盈利为目的；是企业法人（而企业不一定是法人）。

八、公司的种类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注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的对比比较) 九、公司法的特点：组织法、行为法、强制法。 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特别注意人数和资金的要求） 十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权、议事规则及任期的比较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形式：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十三、创立大会的职权、召集人 十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形 十五、《公司法》对股票记名与否的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